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续编
(三十一)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国新报



中國列強圖說	胡適	胡適
列強對華之非貿易關係	胡適	胡適
代議政治	胡適	胡適
新中國之建設	胡適	胡適
金銀十人談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教育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政治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經濟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文化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社會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國際關係	胡適	胡適
論新中國之未來	胡適	胡適

第

每

中國新報第一號目次

▲圖畫

●中國與列強圖

●最近中國陸軍大操圖

其一 其二 其三

●中國新報叙

楊度 一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楊度 九

▲論說二

●新官制評論

熊範輿 六二

▲論說三

●滿洲農業移民論

薛大可 九五

▲譯件一

●代議政體論

胡茂如 一〇九

▲譯件二

●列國對於支那貿易策

李儼 一二五

▲譯件三

●中國與列強圖說

李儼 一五七

法政講義豫約廣告

全書約八千餘頁 定價 拾貳圓
合裝訂三十本 特價 六圓

近日各省皆規設法政學堂。此誠可喜之現象。惟既有學堂。則教科書與參考書二者尤不可闕。否則終不能臻於完善。本社同人。有見於此。故有纂譯法政講義之業。本講義之主旨有二。一研究法政之資料。不外三種。一曰著書。二曰講義。三曰雜誌。著書旨在闡明斯學之全體。雜誌旨在就於斯學中一問題。為單行論文二者相輔。然著書體例謹嚴。詞簡義宏。單行論文尤非賅其全體之後。不能融會貫通。故欲治此二者。非先資於講義。不可。緣講義詳於解說門戶。塗轍燦若列眉。先殫究於此。然後求之著書。以約其精。求之單行論文。以求其詳。斯為一定之順序。故為研究之用者。以講義為首。本講義凡分十餘編。每編以一人擔任其譯。或數人共任其譯。者平日親聆講師口述。並於其著書單行論文及他校講義等。靡不搜羅覃精研索。例如政治學講師既有著書。而苦於簡約。則以東京帝國大學講義為主。其與著書有異同詳畧者。則附錄以備參考。又如監獄學。講師既有講義。而間有未備。則取其著書及單行論文。以補之。意在補苴而非混淆。非惟不以他人之學說屬人。即一人之所見。亦往往有新舊之變遷。及觀察方面之各殊。遇有補錄附錄之際。必顯示區別。令人瞭然。此在纂譯者為平日專攻之科。自能優為而在。讀者則可因講義而兼收著書及單行論文之益。其所裨益良非淺鮮。二日本法學發達。學校林立。各校講義互有短長。其中原因正復匪一。學校各有其特色。如特色在私法者。其政治經濟等講義。往往從略。特色在政治經濟者。亦如之。故纂譯講義不能局

必顯示區別。令人瞭然。此在纂譯者爲今日專攻之科。自能優爲而在讀者則可因講義而兼收著書及單行論文之益。其所裨益良非淺鮮。二日本法學發達。學校林立。各校講義互有短長。其中原因正復匪一。學校各有其特色。如特色在私法者。其政治經濟等講義。往往從略。特色在政治經濟者。亦如之。故纂譯講義不能局於一校。此其一。講師學說言人人殊。且有同一講師而數年之間大變舊說者。故審擇新舊不可不精。此其二。講義之詳畧。恆因於教授時間之長短。例如甲校民法一科分編教授一編之中分章教授。故其三閱月之講義已足。敵他校一年而有餘。講師雖同一人。而此詳彼畧。則受教者之領悟大有差異。故審擇詳畧不可不慎。此其三。教授學問往往各有致詳之方面。或偏於法理。或偏於解釋。或探玄隱。或據事實。故審擇同異不可不細。此其四。本社深察以上諸原因。故所纂譯者必求最完美之本例。如國法學講師在各學校講授其所致詳之方面各有不同。而纂譯者親聆講義亦已三次。以三次所筆記合諸講義及單行論文薈萃研求。別其新舊之差。析其方面之異。條列貫串。以成一編。庶幾於讀者有所裨益。以上二者爲本講義主旨之所在。亦即特色之所在。本社同人對於所業懷惕厲之意。而對於講師及讀者尤竭其忠誠。期不相負。欲以貢獻於我法學界爲教科書參考書之一助。海內積學之士其諸有樂於斯乎。

刑

法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講義

〔總論〕李維
〔各論〕袁永廉編

是編根據博士所著日本刑法論及其最近擔任各大學講義並其論文以與筆記比照分編編述於博士之學說網羅殆盡而編者復專攻刑法無疑不析其執筆之嚴尤堪共信可謂毫髮無遺憾也

刑事訴訟法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講義

張一鵬編

學士爲日本大審院判事數十年。經練最富。其講義尤詳於立法論於手續法能言人所未言。編者親聆其說。筆記最爲明確。特加修飾以成此編。理趣顯豁。耐人尋繹。實爲手續法講義中僅見之作也。

民事訴訟法

法學士

岩田一郎
板倉松太郎
松岡義正

講義

陳敬第
姚華
陳國祥
李維鈺
合譯

手續法中以本法爲最繁。其講義篇幅極多。故從來未有譯本。編者特從法政大學本科講義分編譯出。以顯斯法之全體。全編共千有餘頁。宏富詳博。空前之巨製也。

監獄學

法學博士

小河滋次郎講義

胡衍鴻編

博士爲日本監獄學名家。其著書甚多。於斯學中最有聲價。編者依其筆記。參以博士之著書及其論文。精心編纂。於斯學之精要。既擷取而無遺。並於慈善家之用心。亦發揮而曲當。是不能不稱其文章之妙也。

國際公法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講義 金保康編

是編分爲(平時戰時局外中立)三部。編者一手執筆。貫徹全體。最爲難能。其筆記已屬優勝。復以彌月之久。修飾益精。即博士自筆。寧有加於是乎。

國際私法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講義 傅彊編

是編以編者之筆記。比照博士之講義。並參以單行論文。薈萃成編。凡關於斯法之旨者。無不備舉。是亦博矣。編者筆記。早爲學界所歎賞。好評嘖々。人所共知。今既成書。尤爲詳審。誠足以歷研究斯法者之所希望也。

民法

法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講義

(第一編)總則

周大烈 陳國祥

同編

(第二編)財產

緒論 陳國祥
物權 姚華
債權 許王

博士爲日本民法起草員。於立法上。經驗最深。非惟學理湛深。其對於互、國、法、典、事、實、盡力鼓吹。尤爲學界所共信。其講義於立法論及解釋論。無不詳盡。開聲故本。獨有者。於筆記時。既少疏畧。外錯之虞。復有博士所著民法要義及民法原論。並博士擔任法政大學本科講義。以供參考。其完全口不待言。而編者諸氏。均爲本法專攻之士。所有疑義。皆經互相研究。以期至當。誠爲治斯學者所不可少之作也。至債權各論。及擔保。第三編。親族。第四編。相續。緩期嗣出。

商法

法

法學博士 志田鈺太郎講義

總論

會社 論
商行爲、手形

陳漢第 金章

同編

海 商 陳鴻慈

本法本極浩博。博士於斯法尤為碩學名家。其講授時純從法理上發出問題。最足發思泉編者特依於筆記而根據博士所著日本商法論及其最近講義相參而成此編。最可信為精貴之製。編者諸氏復久於攻究。當執筆時。彌加探討。宏編美構。無溢於此矣。

經濟學

法學博士 山崎覺次郎講義 李文範編

是編以編者筆記及博士最近擔任法政大學本科講義而成。文章詳贍。無曲不達。學理淵博。無義不宣。攻究斯學者。手此一編。無不獲益。亦博士之教也。

財政學

法學博士 高野岩三郎講義 黃可樺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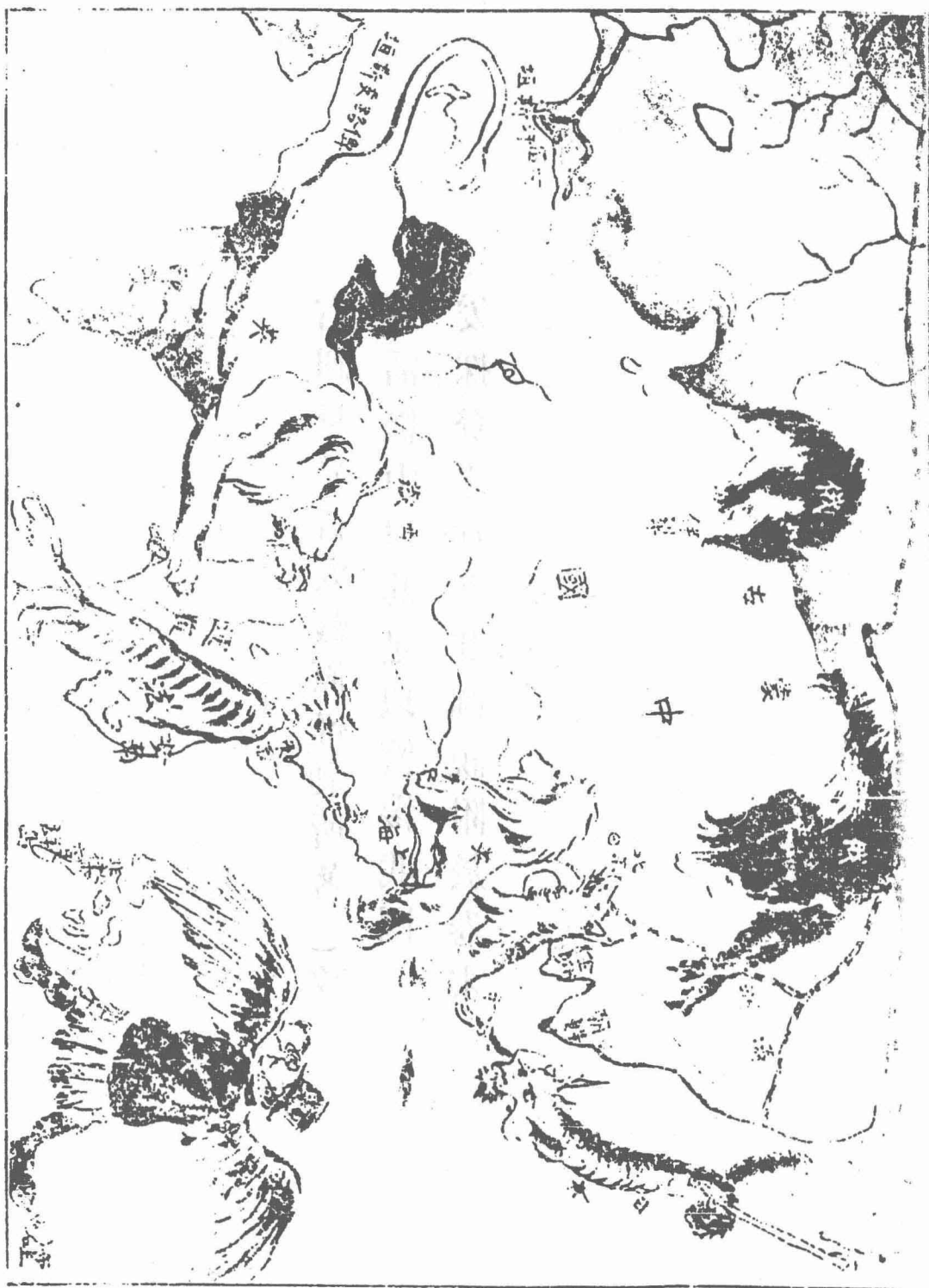
博士於財政學中以租稅名家。故其講義以租稅之部為獨詳。其著書亦如之。編者以筆記及博士之著書比照而成。是編於博士所講授者可稱信本。編者曾編小野塚政治學講義。貢於海內。知素為學界所共信。已右之講義為留學法政大學諸氏所纂譯者。本社特與訂約。以其原稿付印。公之海內。人士用特提其概要。先為紹介。頃在印刷中。明春出版。書出無多。讀者諸君幸從速豫訂為盼。

日本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三丁目廿三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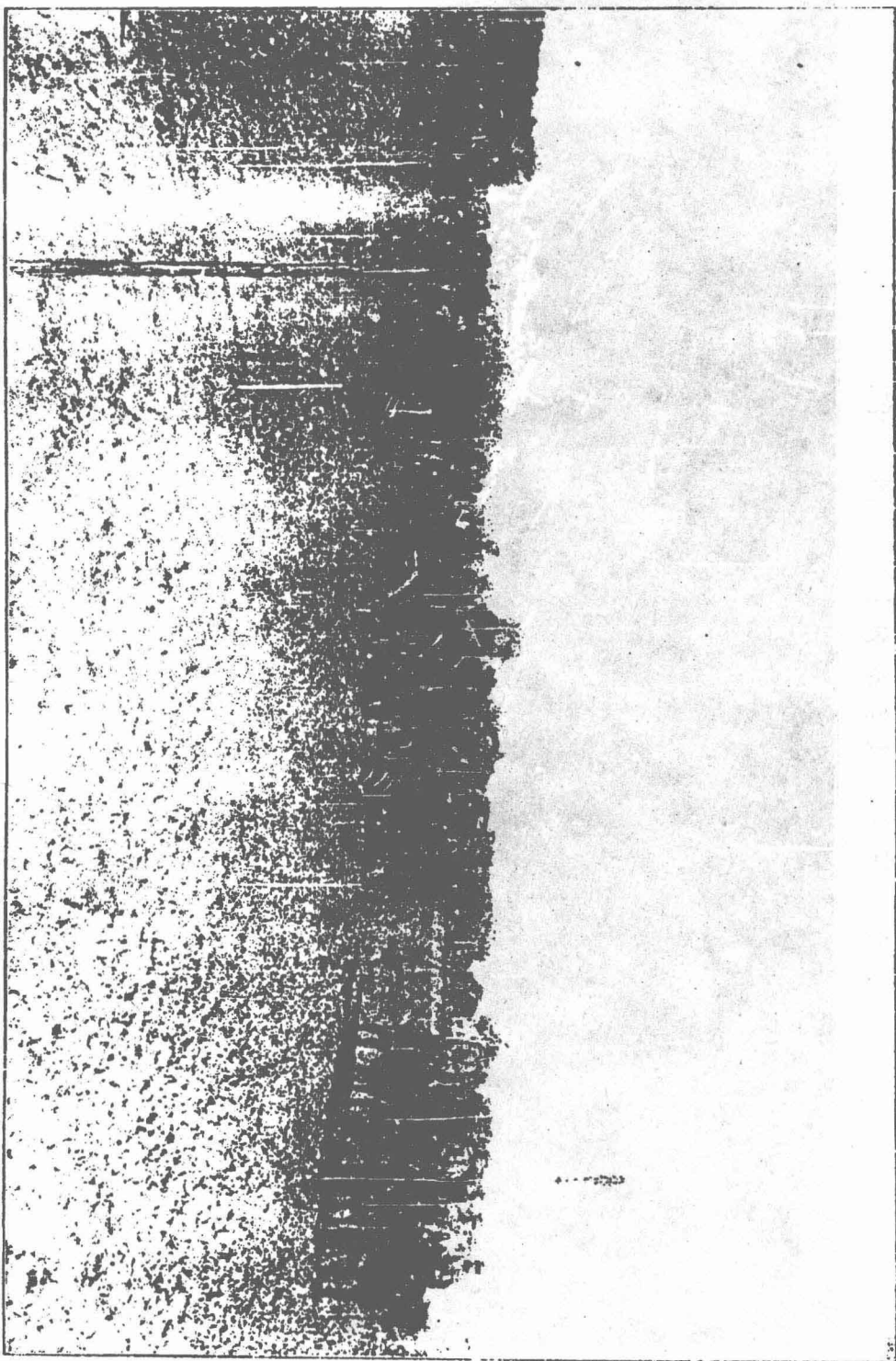
丙午社事務所

豫約中入所
發行所
發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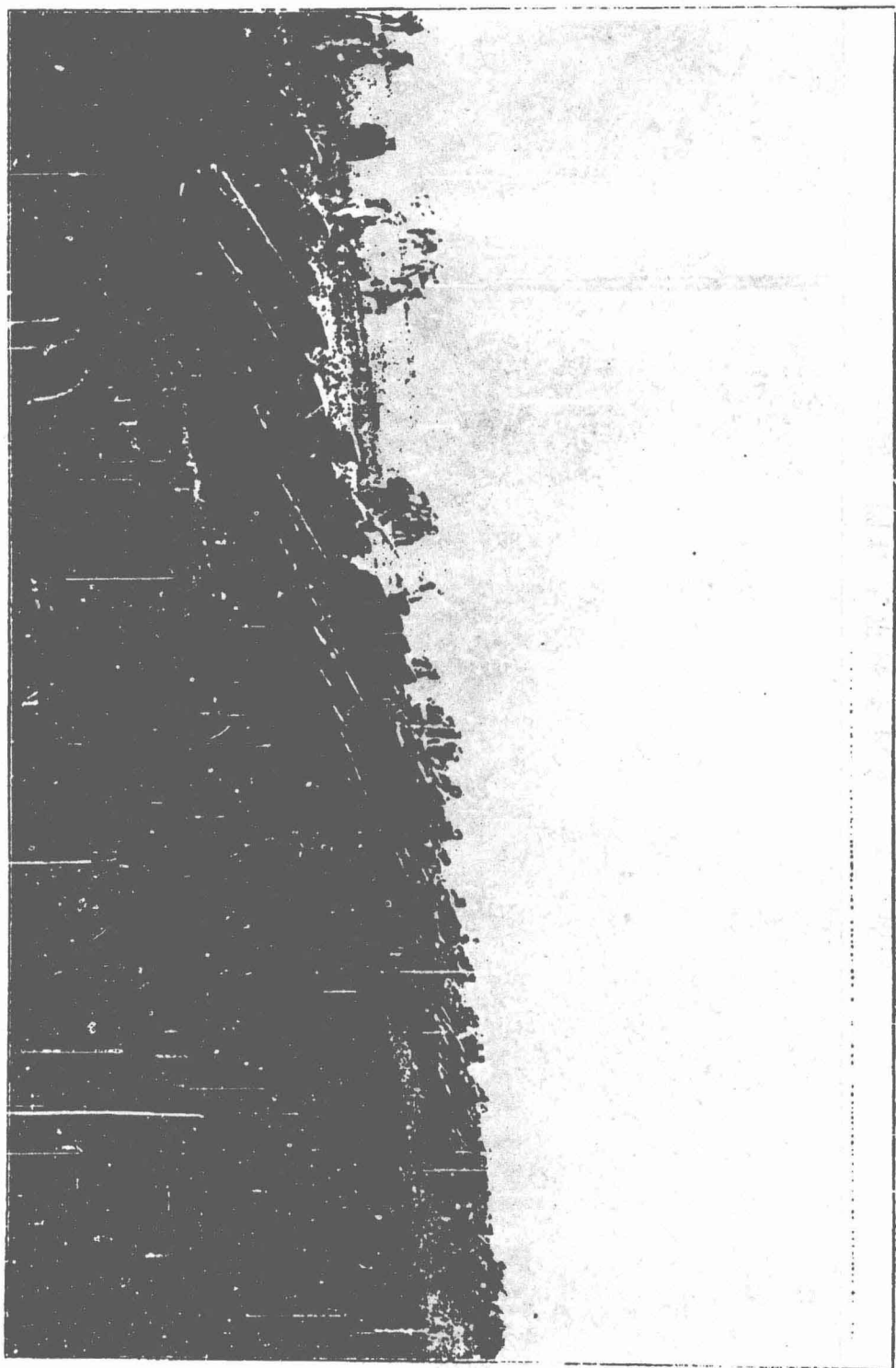
日本東京丙午社
日本東京丙午社
日本東京各書肆
中國各書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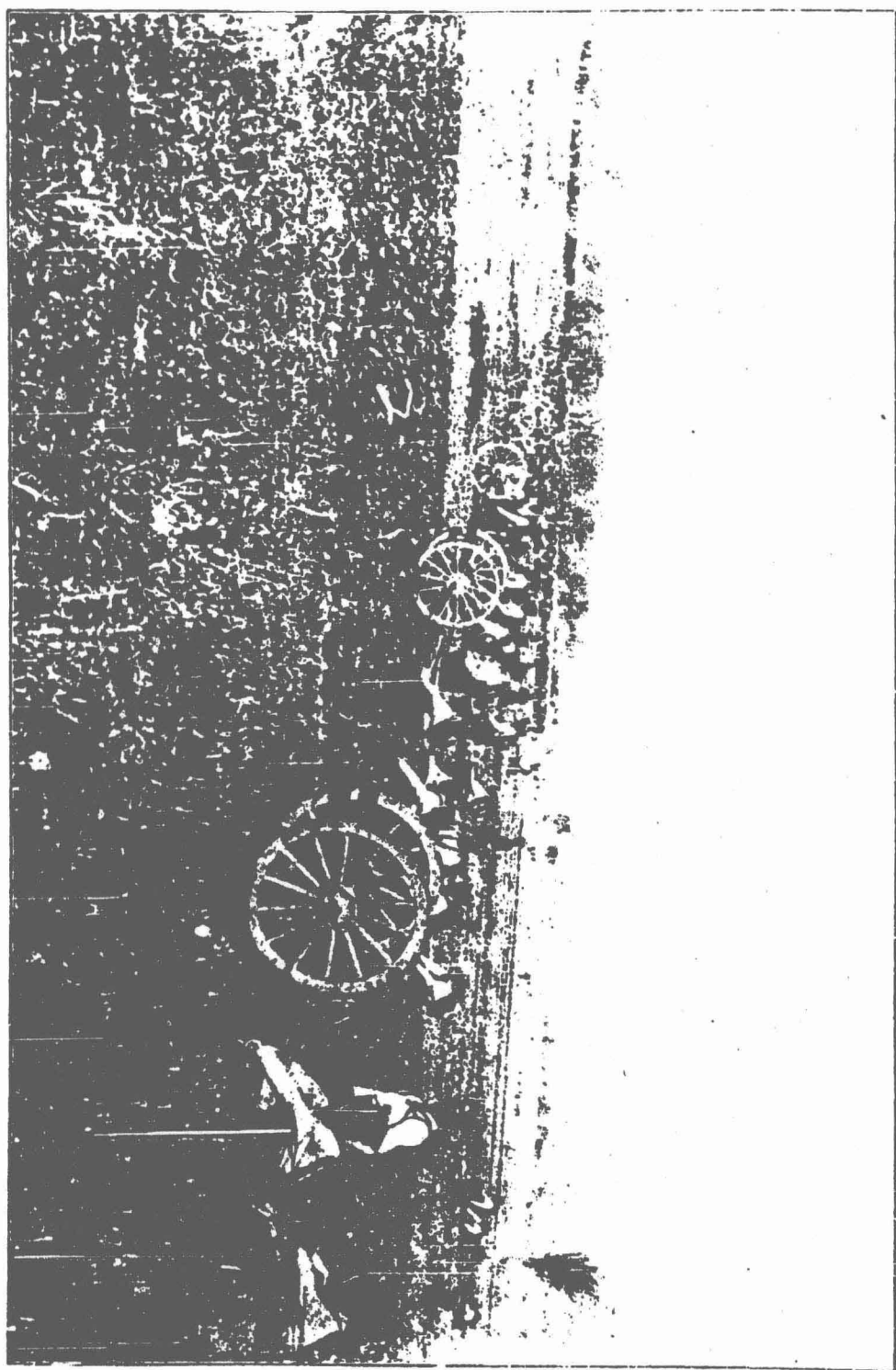
右圖見於日人藏原惟利所著之政
界活機中以其足以警惕我國人
爰採登之并譯其圖說附於卷末



(一其) 圖操大軍陸季秋年二十三緒光



(二其) 圖操大軍陸季秋年二十三緒光



(三其) 圖操大軍陸季秋年二十三緒光

